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 陳怡文

林煒捷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林玉鈴於民國99年7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林昌進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7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9年7月2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04年11月28日因繼承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案外人林昌進於民國99年7月30日邀同案外人林玉鈴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3,1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

01 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
02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
03 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抵押貸
04 款約定書影本為證。

05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10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4 附表：

15 土地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1	高雄	鳳山	新甲		1067		2,146	陳怡文、林煒捷 公司共有10000分 之120

16 建物：
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建 物 門 牌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	
1	12576	新甲段1067地號		鋼 筋 混 凝 土 造 13 層 樓 房	五層：116.34	陽台：12.41	陳 怡 文、林 煒捷 公 同 共 有 全 部
		新強路26號五樓			合計：116.34		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新甲段12625建號，面積5,498.6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6
(含停車位編號45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55)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